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內調 006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教育部為便利學校衛生工作人員實際運用，於108年檢討修訂「學校衛生工作指引」。</p> <p>2.衛福部已解釋學校護理人員如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且於108年1月14日以FDA藥字第1070042925號函知教育部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教育部於108年7月25日修正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「學校護理人員得依專業判斷使用學校健康中心配置之藥品。除本基準所列之藥品外，學校得視實際需求，自行添購本基準以外之藥品，以因應緊急情況使用。」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9.07.21第5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